

新竹市消防局

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地區特性：

新竹市總面積約 104 平方公里，人口密度居全國第 3，人口密度逐漸上揚促使土地使用強度增加、交通運輸頻繁等，火災、交通事故及毒化等人為災害風險亦相對提升，也直接增加複合型災害之風險，另因本市轄內有新竹及新城活動斷層通過，突發大規模地震災害所造成之後果非一般地區所能比擬。

二、現有外勤單位及人力說明：

(一)機關 111 年 1 月外勤單位數：

本局現行外勤組織體系在局本部設置勤務派遣科，並於勤務區分下設置 2 個大隊，分別下轄竹光、中山、香山、朝山、南寮、光復、埔頂、明湖、三民及金山 10 個分隊。

(二)111 年 1 月人力：現有人力 306 人，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勤務調整，估算需新增人力 79 人。

三、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因應作為：

(一)由香山及光復分隊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消防署擬定之框架性規範，並以循序漸進之方式，逐步調整最適合之勤休方式。

(二)每日人力配置：每日上班人數至少為分隊人員總人數 $\times \frac{1}{2} - 1$ （即每日最低戰力為 9 人）。

(三) 勤務調整方式：勤 2 休 2，無額外補休。

1. 每日勤務時間起迄時間：24 小時。
2. 每日備勤休息時間安排：每人每日至少連續 6 小時以上備勤休息時間。
3. 每日用膳時間安排：無編排外出用餐時間。
4. 每日外宿時間安排：無編排外宿時間。

四、 預定滾動檢討方式：每周主管會議聽取主管意見滾動檢討。

